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1444 号



000020220700027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144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144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或“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金沃精工”）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本答复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答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7%、21.76%、15.83%及 11.74%，主要产品球类、滚针类、滚子类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及 -1,427.1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为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58%、51.41%、49.90%和 49.81%，占比较高。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管、锻件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8.92%和 26.8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

认政策、信用政策、费用支出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4）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关于发行人说明的部分

（一）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19.46	71.67%	51,360.54	71.84%	30,635.78	73.38%	31,464.06	74.16%
直接人工	2,815.64	13.17%	8,616.60	12.05%	4,941.87	11.84%	4,934.45	11.63%
制造费用	2,900.87	13.57%	10,134.37	14.17%	6,170.38	14.78%	6,029.51	14.21%
运费及货代费	339.16	1.59%	1,384.79	1.94%	-	-	-	-
合计	21,375.13	100.00%	71,496.29	100.00%	41,748.03	100.00%	42,428.02	10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4.16%、73.38%、71.84%和 71.67%，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直接材料成本受产品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1.63%、11.84%、12.05%和 13.1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一方面近年来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的用工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 2021 年随着 IPO 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银川金沃投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大幅增加，且新员工入职后需要一定磨合期才能将生产效率提升至较为稳定水平。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21%、14.78%、14.17%和 13.57%，总体较为稳定。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费及货代费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 运费)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 运费)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产品销售类	11.74%	13.14%	99.10%	15.68%	17.31%	99.24%	21.50%	98.56%	23.05%	98.81%
其中：球类	11.04%	12.38%	66.52%	15.44%	17.05%	67.33%	20.77%	56.12%	21.02%	56.82%
滚针类	12.92%	14.49%	17.39%	16.84%	18.56%	15.97%	26.59%	21.31%	30.95%	25.28%
滚子类	13.43%	14.93%	15.19%	15.54%	17.18%	15.94%	18.32%	21.12%	18.02%	16.71%
加工服务类	12.63%	13.82%	0.90%	34.80%	36.13%	0.76%	39.06%	1.44%	41.33%	1.19%
合计	11.74%	13.14%	100.00%	15.83%	17.46%	100.00%	21.76%	100.00%	23.27%	100.00%

注：鉴于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运费和货代费调整至成本，为保持可比性，上表毛利率（剔除运费）系剔除运输费、货代及仓储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不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外客户不同程度采取减产或停产措施，导致公司当年收入出现下滑，进而产品生产所分摊的人工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有所提高。

2021 年，公司球类、滚子类及滚针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单位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下文“（3）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国内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及部分下游客户出现停工停产情况，公司一季度开工率受到不利影响，当期产能利用率仅为 75.17%，相较 2021 年的 83.76%，出现了明显下滑。

(3)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子公司投产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子公司银川金沃，2021 年，银川金沃实现对外销售，由于其成立并投产时间较短，生产效率需逐步提升，产线辅料消耗以及折旧摊销费用较多，盈利能力未能完全发挥，当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毛利率造成影响。此外，子公司建沃精工 2021 年由于迁址导致当期产能有所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B、直接人工成本的影响

2021 年公司新产线新工序持续开展投入，为保障公司新产线新工序的投产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公司员工总数从 2020 年末的 813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413 人，因此，公司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C、制造费用的影响

2021 年，由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等逐步投产，当期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期初增长 93.98%，计提的设备折旧相应增加较多；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和辅材消耗费用等综合导致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新产线及新工序需要一定的磨合期，产能利用率尚未完全有效发挥，使得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D、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1 年，基于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机械工业全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6.4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速；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21 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1 年钢管、锻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8.92%和 26.85%，单位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虽公司在销售

端与客户协商并提高售价，但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2、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情况

国内生产轴承套圈的公司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中低端，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财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部分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相同，为轴承套圈。此外，上市公司力星股份主要产品为轴承滚动体，其下游客户同为轴承企业，但其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五洲新春	-	18.26%	16.73%	21.14%
力星股份	-	22.08%	21.35%	21.37%
发行人	13.14%	17.46%	21.76%	23.27%

注 1：以上五洲新春、力星股份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度报告。

注 2：五洲新春主营轴承、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空调管路业务，选取其轴承行业产品（含轴承成品及轴承套圈）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其 2022 年 1 季报未披露其轴承行业产品情况；力星股份主营轴承滚动体产品，滚动体产品包括轴承钢球和轴承滚子，其披露的轴承行业包含钢球与滚子，其 2022 年 1 季报未披露轴承行业情况。

如上所示，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发行人与五洲新春、力星股份均存在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形；2021 年，在钢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同时面临新产线投入等因素导致的营业成本上升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与此相对应，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在 2021 年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五洲新春的轴承行业产品包括成品轴承与套圈，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仅为轴承套圈，因此，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此外，根据五洲新春已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其当年完成了对欧洲轴承公司 FLT 的并购，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实现了成品轴承自主品牌销售，补齐了研发、生产、应用服务和品牌的全产业链，因此，相应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营业成本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导致了毛利率有所上升。

力星股份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轴承钢球和轴承滚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因此，尽管下游客户同为轴承企业，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亦存在差异。根据力星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与宝钢

特钢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制专用的轴承钢线材，在价格上，宝钢特钢公司同意以优惠的价格优先满足力星股份对轴承钢原材料的采购需求，由此可见，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力星股份受到相应影响会有所降低；此外，力星股份 2021 年滚子产品接到批量订单，产能释放，也是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

综上，五洲新春、力星股份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由于两家企业主营产品具体类别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以及 2021 年各自经营情况亦有所不同，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有一定差异。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费用支出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1、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及非汽车领域的轴承成品。尽管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等造成冲击，但随着防疫措施逐渐落地，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复苏；同时，全球车后市场的规模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扩大持续增长，对于上游部件的需求将相应保持增长。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实现“双碳”目标，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预计燃油汽车驱动和传动系统轴承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同时，风力发电机、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城市智慧化等将会带动一些轴承新市场的发展。整体来看，汽车、机械工业、家用电器、机床制造及风电设备等轴承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较为稳定，有望继续带动上游轴承及轴承套圈行业的发展。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上述企业作为国际领先轴承厂商，占据较大的终端市场份额且优势地位稳固，对轴承套圈产品的需求总体稳定。以公司第一大客户舍弗勒（Schaeffler）为例，根据其披露的 2021 年年

度报告，该公司当年实现销售额约 139 亿欧元，净利润 7.5 亿欧元，集团三大事业部即汽车科技事业部、汽车售后事业部与工业事业部均实现收入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良好且市场空间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期末存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上升；此外，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21 年，新产线及新工序逐步投产，人员规模亦随之扩大，相关费用支出有所上升。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直接订单方式

直接订单方式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直接订单销售方式下，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直接订单方式销售主要采取 FOB 模式结算以及少部分 DAP 模式结算。在 FOB 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在 DAP 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运给客户，报关离港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B、寄售库存方式

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消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C、受托加工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加工完成后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保持稳定，且收入确认方式与产品销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其他调节收入的情形。

(3) 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不同销售模式的信用和收款政策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信用政策
外销	舍弗勒直销	提单日后 90 天的下个月第二个工作日
	斯凯孚直销	主要为提单日后 75 天
	舍弗勒寄售	消耗日 30 天后次月第二个工作日
	斯凯孚寄售	主要为消耗开票后 45 天
内销	舍弗勒直销、寄售	开票日后 90 天或 60 天
	斯凯孚直销、寄售	开票日后 90 天
	恩斯克直销	主要为开票后两个月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恩梯恩直销	开票后两个月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捷太格特直销	开票后两个月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瓦房店轴承集团直销	开票后三个月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注：各期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内销业务中银川金沃给予舍弗勒的账期为开票日后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下属不同主体，在同一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同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都是大型轴承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单独协商谈判方式确定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4）公司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73.03	0.68%	896.80	1.00%	1,201.30	2.16%	1,287.22	2.25%
管理费用	773.17	3.06%	3,167.67	3.54%	2,108.41	3.80%	2,181.39	3.81%
研发费用	758.05	3.00%	2,911.22	3.25%	1,762.90	3.18%	1,607.42	2.81%
财务费用	123.73	0.49%	345.74	0.39%	293.37	0.53%	304.52	0.53%
合计	1,827.98	7.23%	7,321.43	8.17%	5,365.98	9.67%	5,380.55	9.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380.55 万元、5,365.98 万元、7,321.43 万元和 1,82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67%、8.17%和 7.23%，2021 年、2022 年 1-3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营

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金额增长较为明显，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和办公费等组成，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薪酬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各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8.52 万元、1,052.89 万元、1,518.14 万元和 452.62 万元。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费及货代费等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 2021 年开始销售费用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货代费等分别为 856.4 万元、918.66 万元、1,384.79 万元和 339.16 万元，2021 年运费及货代费等发生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上升所致。

（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317.47	23,232.44	14,033.04	13,618.65
期后回款金额	19,200.77	23,232.44	14,033.04	13,618.65
期后回款比例	86.03%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正常。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款项结算较为及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9.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洲新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52	8,123.67	23,021.77	23,390.05
	营业收入	88,244.88	242,317.94	175,399.10	181,759.94
力星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98	2,054.66	8,696.88	3,063.84
	营业收入	23,108.00	97,390.47	78,735.19	72,937.39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	-8,266.58	7,044.26	7,884.10
	营业收入	25,293.86	89,559.18	55,509.41	57,187.95

注：五洲新春、力星股份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五洲新春营业收入上升，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并且，根据五洲新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与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亦存在一致性。

2021 年，力星股份营业收入增长，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亦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此外，根据力星股份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与五洲新春、力星股份具有可比性。

(7)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和-1,427.1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同时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22年1-3月/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293.86	-	89,559.18	61.34%	55,509.41
应收账款余额	22,532.07	-3.23%	23,284.27	65.92%	14,033.04
存货余额	29,665.69	7.32%	27,641.68	167.95%	10,315.91

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一是当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加较多，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增加较多，公司购置存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167.95%，2022年1-3月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7.32%，主要系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二是当期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65.92%。因此，公司与采购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同时，收入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上升，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87.22万元、6,965.52万元、12,630.37万元和4,259.39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产线及新工序逐步投产，人员规模亦随之扩大且薪资水平有所增加，支付给员工的现金相应上升。

综上，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1）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及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五洲新春	52.08%	51.56%	44.33%	41.43%
力星股份	26.08%	26.95%	22.28%	20.25%
发行人	36.13%	31.29%	48.33%	48.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5%、48.33%、31.29%与36.13%，

整体维持稳定，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同时，相较于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202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是由于当年完成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导致。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假设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92,648.90	31,000.00	123,648.90	123,648.90
负债总额	28,991.78		59,991.78	28,991.78
资产负债率	31.29%		48.52%	23.45%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总体变动幅度相对有限，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仍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仍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3	-8,266.58	7,044.26	7,88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0	-19,113.13	-3,753.76	-2,2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93	26,830.14	-3,014.90	-4,761.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37	-136.86	-87.37	2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53	-686.43	188.23	912.11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

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和-1,427.13 万元。其中，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的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加之公司人员储备因素的影响进而员工薪酬支付，综合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属于公司业务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分析详见前文“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7.22 万元、-3,753.76 万元、-19,113.13 万元和-4,904.9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厂房、土地及设备支付的现金。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安排厂房、设备相关投资，对应支付的现金较多。总体上，公司具备正常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1.41 万元、-3,014.90 万元、26,830.14 万元和 8,955.9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股利分配等。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总体上，公司具备正常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4、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	-------	-------	-------	-------	-------	-------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60%
利息支出	93.00	155.00	310.00	465.00	620.00	806.00
利息保障倍数	102.78	61.67	30.83	20.56	15.42	11.8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公司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的积极提升作用，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保障倍数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偿付能力相对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87.95 万元、55,509.41 万元、89,559.18 万元和 25,29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8.61 万元、5,776.05 万元、6,288.45 万元和 934.45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正常运行，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为 6,141.04 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36,846.24 万元，可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5、公司采取的改善现金流措施

公司具备对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偿付能力，并主要从以下方面为本金偿付提供相应改善措施：

（1）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在手订单金额，同时，确保前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实施，并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等；

（2）公司在轴承套圈产品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本次可转债融资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供有利的营运资金支持，实现业务规模持续的发展，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

(3) 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资信良好，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银行授信余额超过 2 亿元，授信额度总体较为充足。

(三) 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2,154.55	50.19%	42,551.65	50.10%	25,926.58	48.59%	24,563.89	44.42%
境外收入	12,064.93	49.81%	42,388.29	49.90%	27,430.37	51.41%	30,732.95	55.58%
合计	24,219.48	100.00%	84,939.94	100.00%	53,356.95	100.00%	55,296.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该类企业在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的布局，因此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结构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内外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境内生产企业的的需求提升，以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报告期内新增如瓦房店轴承集团等客户。

目前，轴承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者为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八家大型轴承企业组成。上述八家企业主导了全球轴承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几乎垄断了高端轴承产品的市场份额。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仍将主要集中在上述国际轴承企业，公司在 2008-2011 年期间通过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供应商认证体系，与上述客户之间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2、国际经济环境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包括德国、法国、葡萄牙、意大利、墨西哥、巴西、韩国及印度等。报告期内，我国未发布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该等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 25%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轴承套圈产品。上述贸易政策的变化未对公司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15 万元、623.07 万元、676.68 万元和 53.17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1.04%、1.17%、0.80%和 0.22%。一方面，自 2018 年美国公布关税贸易保护措施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未出现异常波动，未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即使未来中美贸易关系发生新的变化，进而导致美国关税加征比例进一步提升，上述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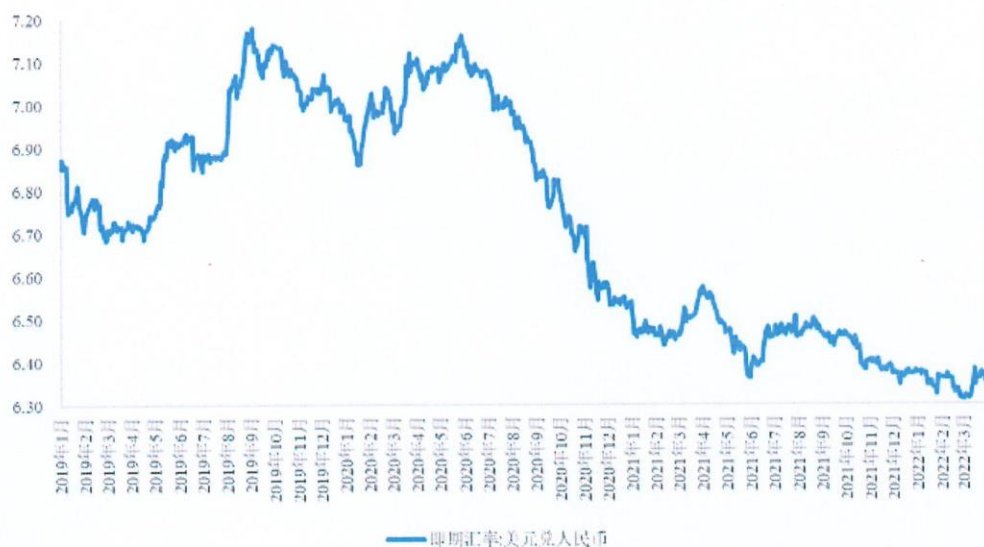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轴承套圈产品采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按照该方式，中美贸易摩擦争端而加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

综上，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市场的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根据协议应由客户承担加征的关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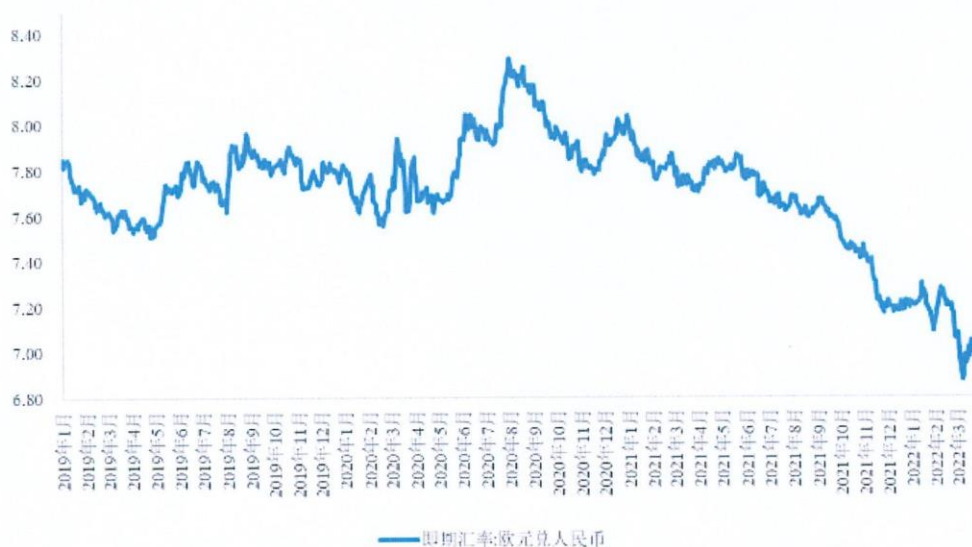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也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成本发生在境内，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收入实现的期间汇率越低（人民币/外币），对应收入越低、毛利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欧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由上述图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存在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的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公司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5.53 万元、7,226.72 万元、11,204.03 万元和 3,26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4%、13.55%、13.19%和 13.46%，占比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64 万元、87.37 万元、136.86 万元和 37.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1.26%、1.89%和 3.38%，

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考虑到公司主要通过人民币进行款项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4、公司针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的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不利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影响，预防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在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及时对公司境外战略布局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从而实现产品供应的快速响应；

在应对汇率波动影响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进一步开拓国内客户，加大境内收入规模，同时，增加与国际客户之间的人民币结算的比重；另一方面，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实时结汇；制定公司内部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催促客户付款，进而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溢价，从而提高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的能力。

（四）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1）公司备货及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以往客户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备货。公司客户通过其管理系统滚动更新其未来一定期间的产品需求预测，对于未来 1-3 个月的产品需求会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取得订单后进行排产。

为有效控制成本，规范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管理制度》，钢管、锻件原材料采购均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执行。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

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每月根据采购需求向供货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起订单时锁定，后期不会根据交货时的市场价格再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钢管和锻件的采购周期约为 4-6 周，采购周期相对较短。

钢管需要进行切割形成特定尺寸的毛坯，部分外购锻件需要进行粗车加工后形成毛坯；随后，毛坯件进行加工，主要经过端面磨削、外圆磨削、车削加工等工序，处理后形成特定的成品轴承套圈；再经过无损探伤、外观检测等来确保套圈的质量符合客户质量要求，最终包装入库。此外，部分产品还需要进行热处理，部分产品需进行精磨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生产周期较短，单个产品从领料到成品入库的生产周期约为 1 周。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的周期较短，总体而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影响可控。

（2）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钢管				锻件			
	采购量 (吨)	采购额(万 元)	采购均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2022 年 1-3 月	9,804.16	10,465.75	10,674.81	5.24%	5,028.81	6,735.17	13,393.17	9.10%
2021 年	41,250.91	41,840.03	10,142.82	18.92%	20,156.60	24,743.74	12,275.75	26.85%
2020 年	21,342.44	18,203.22	8,529.12	-4.63%	12,705.72	12,295.43	9,677.08	-8.60%
2019 年	21,326.94	19,072.69	8,943.00	-0.75%	12,210.31	12,928.41	10,588.10	-0.81%

钢管、锻件是由上游供应商在钢材基础上加工而成，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密切相关。2021 年，钢材价格维持高位，公司采购成本上升明显。

报告期内，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与公司产品轴承套圈的价格调整匹配情况如下：



注：图中箭头表示公司产品调价，向上表示公司产品价格普遍上调，向下表示公司产品价格普遍下调。

从上图走势来看，2020 年钢材综合指数开始呈上升态势，2021 年达到当前时期最高价格。其变动趋势与公司采购钢管、锻件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分别为 31,464.06 万元、30,635.78 万元、51,360.54 万元和 15,319.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为 74.16%、73.38%、71.84%和 71.67%，因此，钢管、锻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

由于钢管、锻件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有着重要影响；因此，鉴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钢管、锻件的价格会定期进行调整。此外，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亦通过不断增加的采购体量争取供应商的价格优惠。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亦在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多家供应商的比价机制，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针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在与下游厂商的定价过程中，公司会结合前期及预测的原材料价格走势，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情形下，及时与客户协商涨价或调整方案，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实现价格传导。

2、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与客户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调整产品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每季度对产品价格进行商业谈判，如当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在调价时点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为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程度，假设原材料在全年呈现单边上涨或单边下跌情形，发行人仅在季度末对产品售价进行一次调整（一年调价四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各季度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测算以 2021 年毛利率 17.46%为基础，原材料价格以特定比例变动对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	计算过程
基准毛利率	17.46%	a
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10%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9%	b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7%	c=b-a
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20%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0%	d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86%	e=d-a
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30%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8%	f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18%	g=f-a

如上表所示，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10%，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47%；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20%，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86%；全年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 30%，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18%。

1、关于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部分

1、针对国际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分别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和“第三节、风险因素/六、财务风险”中予以披露。

2、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中予以披露。

3、针对公司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金额下降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六、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新产线新工序投产、2021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等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

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传导，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10 万元、7,044.26 万元、-8,266.58 万元和-1,427.13 万元。其中，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的运营资金占款增多，以及公司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合适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或下游客户经营不佳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净流出乃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成本数据及成本构成数据，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查阅主要客户合同及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限、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分析；
- 3、通过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并结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 4、通过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并结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方式，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

5、通过参照近期市场上可转换债券利率约定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未来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情况；

6、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7、查询五洲新春、力星股份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了解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及差异原因；

8、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部分报关单，并登陆美国贸易办公室官网，分析国际贸易形势特别是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计划，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布局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10、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报告、行业研报等资料，分析行业发展格局和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1、通过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并结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方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以及对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影响；

12、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原材料采购基本流程及定价方式，并查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及新产线新工序投产造成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上升，以及钢材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新春等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上升，与采购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且超出现金流入的增速；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采取的改善现金流措施，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

况，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且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本息；

3、报告期内，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与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格局，预计发行人未来业务布局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与此相应，境外销售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为预防国际经济环境变化与汇率波动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已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相应的敏感性分析。

2.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 20,412 万元用于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962 万元用于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7,6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项目一的实施，向上游锻造生产工序延伸，通过自产替代外购，完成轴承套圈全产业链的协作布局。项目一达产后将新增年锻件加工量 27,000 吨，年均销售收入为 34,87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86%；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年热处理加工量 18,520 吨，年均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78%。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16,285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联系和区别；（2）项目一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进展及后续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有替代性方案；（3）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4）结合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产能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

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 关于发行人说明的部分

（五）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节约的营业成本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95%、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建成满产后，将年新增 27,900 吨锻件生产能力。

锻件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本项目规划的高速锻产能以自用为主，不对外销售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锻件采购成本产生效益，不涉及毛利率和净利润。本项目锻件单位价格根据产品实际情况以及与供应商的长期往来了解，单价按 1.25 万元/吨进行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节约锻件采购成本 34,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节约成本	-	10,463	27,900	33,131	34,875	34,875
需求量（吨）	-	8,370	22,320	26,505	27,900	27,900

单价（万元）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节约成本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需求量（吨）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单价（万元）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2）增加的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生产成本	20	7,896	21,485	25,250	26,505	26,505
1.1	直接材料费	-	6,246	16,656	19,778	20,819	20,819
1.2	工资及福利费	-	302	805	956	1,007	1,007
1.3	制造费用	20	1,348	4,024	4,515	4,679	4,679
1.3.1	-折旧及摊销	20	366	1,405	1,405	1,405	1,405
1.3.2	-其他制造费用	-	982	2,619	3,110	3,274	3,274
2	管理费用	-	379	1,010	1,199	1,263	1,263
3	财务费用	-	47	126	150	158	158
4	总成本费用	20	8,322	22,622	26,600	27,926	27,926
4.1	可变成本	-	7,956	21,216	25,194	26,520	26,520
4.2	固定成本	20	366	1,405	1,405	1,405	1,405
5	经营成本	-	7,956	21,216	25,194	26,520	26,520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26,505	26,505	26,505	26,505	26,505	26,225
1.1	直接材料费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1.2	工资及福利费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3	制造费用	4,679	4,679	4,679	4,679	4,679	4,399
1.3.1	-折旧及摊销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1,125
1.3.2	-其他制造费用	3,274	3,274	3,274	3,274	3,274	3,274
2	管理费用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3	财务费用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4	总成本费用	27,926	27,926	27,926	27,926	27,926	27,646

4.1	可变成本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4.2	固定成本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1,125
5	经营成本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注：本项目产品自用于公司后端轴承套圈生产，不涉及对外销售，因此不核算销售费用。

上述总成本费用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测算依据	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
1	直接人工	用工人数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和现有用工情况确定，工资根据历年薪资水平及市场行情确定	项目人均薪酬与公司现有员工薪酬水平及地区同类项目员工薪酬水平一致
2	直接材料	根据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近三年平均值及募投项目生产情况预测	根据历史用料情况预测
3	制造费用	除折旧外，根据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近三年平均值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计算	根据历史制造费用情况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计算
4	管理费用	根据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平均值及项目营业收入（或节约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根据历史费用情况预测
5	财务费用	根据市场相同或相近评级等级可转债平均利率确定	根据市场可转债利率情况测算

（3）毛利率及净利润

高速锻件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将用于轴承套圈生产加工，本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锻件采购成本产生效益，不涉及毛利率和净利润。本项目实施后可净节约营业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节约的营业成本	-	10,463	27,900	33,131	34,875	34,875
2	增加的生产成本	20	8,322	22,622	26,600	27,926	27,926
3	净节约的营业成本	-20	2,141	5,278	6,531	6,949	6,949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节约的营业成本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2	增加的生产成本	27,926	27,926	27,926	27,926	27,926	27,646
3	净节约的营业成本	6,949	6,949	6,949	6,949	6,949	7,229

(4)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现金流入	-	10,463	27,900	33,131	34,875	34,875
1.1	-实现收益	-	10,463	27,900	33,131	34,875	34,875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2	现金流出	7,537	24,658	26,571	26,801	27,056	26,520
2.1	-建设投资	7,537	13,488	-	-	-	-
2.2	-流动资金	-	3,214	5,355	1,607	536	-
2.3	-经营成本	-	7,956	21,216	25,194	26,520	26,520
2.4	-税金及附加	-	-	-	-	-	-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7,537	-14,195	1,329	6,330	7,819	8,355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7,537	-21,732	-20,404	-14,074	-6,255	2,100
5	调整所得税	-	318	792	980	1,042	1,042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7,537	-14,513	537	5,350	6,777	7,312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7,537	-22,050	-21,514	-16,163	-9,387	-2,074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现金流入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49,803
1.1	-实现收益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34,875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4,216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10,712
2	现金流出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1	-建设投资	-	-	-	-	-	-
2.2	-流动资金	-	-	-	-	-	-
2.3	-经营成本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6,520
2.4	-税金及附加	-	-	-	-	-	-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8,355	8,355	8,355	8,355	8,355	23,283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0,455	18,810	27,164	35,519	43,874	67,157
5	调整所得税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1,084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7,312	7,312	7,312	7,312	7,312	22,198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5,238	12,550	19,863	27,175	34,488	56,686
---	--------------	-------	--------	--------	--------	--------	--------

注：自产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不缴纳增值税，本项目生产的高速锻产品自用于公司后端轴承套圈产品生产，所以高速锻件无需计提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为 0。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8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86%。

（5）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和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力星股份无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相似的可比项目，故将范围扩大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含建设期)
中环海陆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8.86%	6.79 年
恒润股份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24.09%	5.96 年
旭升股份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26.34%	5.20 年
金沃股份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86%	6.28 年

发行人本次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效益预测中，针对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回收期等指标，综合考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潜在市场竞争等因素，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节约的营业成本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 2 年生产负荷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95%、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建成满产后，将年新增 18,520 吨热处理工艺加工能力。

热处理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序，本项目规划的热处理加工产能以自用为主，不对外销售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热处理委外加工成本产生效益，不涉及毛利率和净利润。本项目热处理加工单位价格根据轴承套圈产品实际加工费以及与委外厂商的长期往来了解，单价按 0.27 万元/吨进行测算，改造完成后本项目年均节约热处理委外成本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热处理工艺加工费	-	1,500	4,000	4,750	5,000	5,000
加工量（吨）	-	5,556	14,816	17,594	18,520	18,520
单价（万元）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合计	-	1,500	4,000	4,750	5,000	5,000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热处理工艺加工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加工量（吨）	18,520	18,520	18,520	18,520	18,520	18,520
单价（万元）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增加的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生产成本	-	1,084	2,970	3,480	3,650	3,650
1.1	直接材料费	-	63	168	200	210	210
1.2	工资及福利费	-	106	282	336	353	353
1.3	制造费用	-	915	2,520	2,944	3,087	3,087
1.3.1	-折旧及摊销	-	62	249	249	249	249
1.3.2	-其他制造费用	-	852	2,271	2,695	2,837	2,837
2	销售费用	-	34	89	106	112	112
3	管理费用	-	54	145	172	181	181
4	财务费用	-	7	18	22	23	23
5	总成本费用	-	1,178	3,222	3,779	3,965	3,965
5.1	可变成本	-	1,116	2,973	3,530	3,716	3,716
5.2	固定成本	-	62	249	249	249	249
6	经营成本	-	1,116	2,973	3,530	3,716	3,716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3,650	3,650	3,650	3,650	3,650	3,588
1.1	直接材料费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1.2	工资及福利费	353	353	353	353	353	353

1.3	制造费用	3,087	3,087	3,087	3,087	3,087	3,024
1.3.1	-折旧及摊销	249	249	249	249	249	187
1.3.2	-其他制造费用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	销售费用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3	管理费用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4	财务费用	23	23	23	23	23	23
5	总成本费用	3,965	3,965	3,965	3,965	3,965	3,903
5.1	可变成本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5.2	固定成本	249	249	249	249	249	187
6	经营成本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注：热处理加工系轴承套圈产品对外销售前的最后一道工序，项目产品涉及对外销售环节，为合理、谨慎预测项目收益，以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销售费用率核算了销售费用。

上述总成本费用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测算依据	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
1	直接人工	用工人数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和现有用工情况确定，工资根据历年薪资水平及市场行情确定	项目人均薪酬与公司现有员工薪酬水平及地区同类项目员工薪酬水平一致
2	直接材料	根据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近三年平均值及募投项目生产情况预测	根据历史用料情况预测
3	制造费用	除折旧外，根据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平均值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计算	根据历史制造费用情况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计算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平均值及项目营业收入（或节约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根据历史各项费用情况预测
5	财务费用	根据市场相同或相近评级等级可转债平均利率确定	根据市场可转债利率情况测算

（3）毛利率及净利润

热处理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环节之一，本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热处理外协成本产生效益，不涉及毛利率和净利润。本项目实施后可净节约营业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	----	-----	-----	-----	-----	-----	-----

1	节约的营业成本	-	1,500	4,000	4,750	5,000	5,000
2	增加的生产成本	-	1,178	3,222	3,779	3,965	3,965
3	净节约的营业成本	-	322	778	971	1,035	1,035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节约的营业成本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	增加的生产成本	3,965	3,965	3,965	3,965	3,965	3,903
3	净节约的营业成本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1,097

(4)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1	现金流入	-	1,500	4,000	4,750	5,000	5,000
1.1	-营业收入	-	1,500	4,000	4,750	5,000	5,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2	现金流出	610	4,018	3,776	3,820	3,856	3,779
2.1	-建设投资	610	2,441	-	-	-	-
2.2	-流动资金	-	461	768	230	77	-
2.3	-经营成本	-	1,116	2,973	3,530	3,716	3,716
2.4	-税金及附加	-	-	34	59	62	62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10	-2,518	224	930	1,144	1,221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10	-3,128	-2,904	-1,974	-829	392
5	调整所得税	-	48	111	137	146	146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610	-2,566	113	794	998	1,075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610	-3,176	-3,064	-2,270	-1,272	-196
序号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现金流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667
1.1	-营业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1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1,536
2	现金流出	3,779	3,779	3,779	3,779	3,779	3,779
2.1	-建设投资	-	-	-	-	-	-

2.2	-流动资金	-	-	-	-	-	-
2.3	-经营成本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3,716
2.4	-税金及附加	62	62	62	62	62	62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2,888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613	2,835	4,056	5,277	6,498	9,387
5	调整所得税	146	146	146	146	146	155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2,733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879	1,955	3,030	4,106	5,181	7,914

注：营业收入为节约的营业成本；经营成本为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减去折旧摊销费用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2.78%。

（5）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和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力星股份无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相似的可比项目，故将范围扩大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菱钢铁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23.78%	5.24 年
中环海陆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01%	5.45 年
金沃股份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2.78%	6.18 年

发行人本次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预测中，针对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回收期等指标，综合考量公司现有热处理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相关指标与市场同类项目相比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六）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有所增长，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

设完成，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1)	20.00	428.61	1,654.44	1,654.44	1,654.44	1,654.44
其中：项目一	20.00	366.36	1,405.42	1,405.42	1,405.42	1,405.42
项目二	-	62.25	249.02	249.02	249.02	249.02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 (b) [注 1]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节约成本) (c)	-	11,962.50	31,900.00	37,881.25	39,875.00	39,875.00
其中：项目一	-	10,462.50	27,900.00	33,131.25	34,875.00	34,875.00
项目二	-	1,500.00	4,000.00	4,750.00	5,000.00	5,000.00
总营业收入 (d=b+c)	67,418.85	79,381.35	99,318.85	105,300.10	107,293.85	107,293.85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a1/d)	0.03%	0.54%	1.67%	1.57%	1.54%	1.54%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1)	1,654.44	1,654.44	1,654.44	1,654.44	1,654.44	1,312.17
其中：项目一	1,405.42	1,405.42	1,405.42	1,405.42	1,405.42	1,125.40
项目二	249.02	249.02	249.02	249.02	249.02	186.76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 (b) [注 1]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67,418.85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节约成本) (c)	39,875.00	39,875.00	39,875.00	39,875.00	39,875.00	39,875.00
其中：项目一	34,875.00	34,875.00	34,875.00	34,875.00	34,875.00	34,875.00
项目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总营业收入 (d=b+c)	107,293.85	107,293.85	107,293.85	107,293.85	107,293.85	107,293.85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a1/d)	1.54%	1.54%	1.54%	1.54%	1.54%	1.22%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 (a2) [注 1]	17.00	364.32	1,406.27	1,406.27	1,406.27	1,406.27
其中：项目一	17.00	311.40	1,194.61	1,194.61	1,194.61	1,194.61
项目二	-	52.92	211.67	211.67	211.67	211.67
现有业务净利润 (e) [注 2]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20.00	2,095.44	5,118.38	6,326.58	6,733.40	6,733.40
其中：项目一	-20.00	1,822.08	4,486.67	5,551.91	5,906.99	5,906.99
项目二	-	273.36	631.71	774.68	826.41	826.41
总净利润 (g=e+f)	6,121.04	8,236.48	11,259.42	12,467.62	12,874.43	12,874.43
新增税后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 (a2/g)	0.28%	4.42%	12.49%	11.28%	10.92%	10.92%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 (a2) [注 1]	1,406.27	1,406.27	1,406.27	1,406.27	1,406.27	1,115.34
其中：项目一	1,194.61	1,194.61	1,194.61	1,194.61	1,194.61	956.59
项目二	211.67	211.67	211.67	211.67	211.67	158.75
现有业务净利润 (e) [注 2]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6,141.04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6,733.40	6,733.40	6,733.40	6,733.40	6,733.40	7,024.33
其中：项目一	5,906.99	5,906.99	5,906.99	5,906.99	5,906.99	6,145.00
项目二	826.41	826.41	826.41	826.41	826.41	879.33
总净利润 (g=e+f)	12,874.43	12,874.43	12,874.43	12,874.43	12,874.43	13,165.37
新增税后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 (a2/g)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8.47%

注：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15%(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2、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19-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总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50%，占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12.52%。项目一及项目二建设期为 2 年，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公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以及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各年效益预测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查阅行业政策了解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情况及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核查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与类似项目情况相当，各年预测收入（节约的成本）、销量、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等参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66.2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817.0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51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 关于发行人披露的部分

（一）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

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 8 月，公司购买两款三个月期限的结构性存款，相关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理财金额
----	-----------	--------	--------	--------	------

1	ZGX20210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2,500
2	10060113	点金看跌三层 92D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000
合计					7,500

3、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货币资金	3,550.68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和应收保理融资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	66.27	保证金、押金	-
其他流动资产	817.05	待抵扣进项税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51	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确认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相关科目财务资料以及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衡专字（2022）01444 号签章页）



2022 年 7 月 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金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2034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磊(3200001048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傅磊(3200001048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傅磊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8901053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磊(3200001048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傅磊(3200001048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